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豫农复字〔2025〕31号

签发人：孙巍峰

办理结果：B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对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 会议第343号建议的答复

李莉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河南省动物放射诊疗管理与防护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收到建议后农业农村厅高度重视，及时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认真研究。我们一致认为，您提出的加强河南省动物放射性诊疗管理与防护的建议，十分符合当前我省动物诊疗机构的现状，对于动物诊疗机构辐射防护和职业人员健康的保护很有帮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正如您所提，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加强动物诊疗机构管理，保障公共卫生安全益发重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2年8月22日，经农业农村部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农业农村部门作为动物诊疗机构的主管部门，负责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包括动物诊疗机构的日常监管等工作，主要包括诊疗机构的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规定、执业兽医是否具备相应资质、诊疗活动是否规范等内容，以确保动物诊疗机构合法、规范地开展诊疗活动。有关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诊疗设备，《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动物诊疗机构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的，应当依法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办法》中的确未提及辐射防护规定及职业人员健康等相关内容，但您的建议对于我们做好动物诊疗辐射防护和从业人员的健康保护非常有益。

为此，我厅高度重视您提的意见和建议，将根据自身职责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机构的管理工作，下一步对于所提的建议做好动物诊疗机构的相关制度建设、日常监管等工作。

一是加强动物诊疗机构关于放射性防护管理制度建设。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动物诊疗机构放射性防护落实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和制定，督促动物诊疗机构制定或增加相关工作制度内容。

二是加强动物诊疗机构从业人员对于放射性防护知识和操作规程的培训。加强动物诊疗机构从业人员对放射性防护知识的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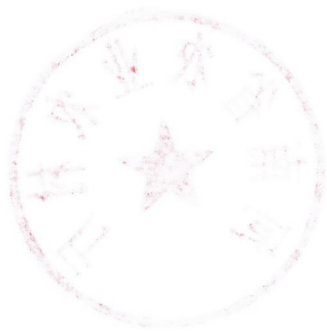
训，增加防护意识，提高防护能力，进一步提高职业病防护水平。

三是上级农业农村部门在修订《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时，建议增加动物诊疗机构辐射防护和从业人员健康保护等内容。

四是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生态保护部门，做好动物诊疗机构从业人员职业病防治、辐射防护、相关监管落实等工作。

最后，再次感谢您的建言献策，并希望您们能够一如既往地
对动物诊疗机构的管理多关注，多提宝贵意见。





联系单位及电话：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兽医处 0371—65917160

联 系 人：荆月泉

邮政编码：450000

抄 送：省人大选任联工委，省政府督查室，新乡市（代表所在
省辖市）人大、政府。